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 打字督導員職系的檢討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b)條，就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建議，提供意見。

#### 背景

2. 打字督導員是一個單一職級的職系。當局於一九七六年決定把速記員(從一九八九年起改稱二級私人秘書)和打字員集合在一起，為沒有私人秘書直接服務的職員提供打字、速記及聆聽打字服務時，同時設立打字督導員職系，負責督導的工作。

3. 其後的發展顯示了這種集合在一起的安排遠遠未能令人滿意。速記員投訴，在打字組時大部分時間都是打字，甚少需要運用速記及秘書技巧，因此甚少工作上的滿足感。一些高級職員亦投訴，在打字組制度下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有不足之處。

4. 鑑於這些批評，當局於一九八九年決定停止這種集合在一起的安排，同時把速記員調離打字組，並且逐步淘汰打字督導員職系。但在實行解散打字組及逐步淘汰打字督導員的建議時卻遇上實際困難，加上各部門環境的改變，及打字督導員的強烈反對，當局遂於一九九三年重新進行檢討，並隨後決定繼續保留打字督導員這一職系。

####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

5.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獲悉當局決定保留該職系後，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遂致函本會，要求對該職系作全面的檢討。總括而言，該會要求：

- (a) 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生效，在打字督導員薪級頂點加一點，以維持其在一九八九年前與一級私人秘書的薪酬比較；

- (b) 確認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打字督導員職責的加重，修訂其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調整為總薪級表 18-27 點；
- (c) 為該職系開設高級職位；及
- (d) 更改職系名稱為「秘書服務主任」，以便更適當地反映其角色與責任。

基於當局當時正在處理該等建議，本會決定等待當局的檢討有結果後，始行考慮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的建議。

### 當局的檢討

6. 當局決定保留打字督導員職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務員事務科通函第 26/94 號中公布)後，隨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職務與責任，以及該等職責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的轉變進行調查，以期確定其現行的薪級、職系結構與名稱是否仍然適當。

7. 當局發現，在日常員工管理及提供直接服務方面，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職務在一九八九年以後並無很大的改變。雖然打字督導員於更緊密參與資源管理工作時，其行政職務的範圍已在大幅擴大，但她們在督導秘書服務的工作方面，卻仍然是相當獨立和靈活的。然而，在同期間進行的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迅速安裝和設備規格的提升，卻為打字督導員所擔當的角色與職責帶來顯著的改變。當局發現，打字督導員是在基層協助部門管方應付這種急速發展的主要人員，因為她們要在安裝設施及軟件後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掌握有關的原則與操作，並成為其所管理的秘書小組及所屬部門內其他秘書人員在技術問題方面的諮詢人。打字督導員能掌握專門的知識和技術，加上她們身處秘書小組領導人的地位，逐漸使她們成為部門內的「援助中心」，尤其是涉及文字處理軟件的使用，令她們成為辦公室自動化的共同策劃人及促進人。

8. 政府管理參議署最近完成了一項政府部門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的初步研究。該項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完成的研究再次肯定，打字督導員在各政策科及部門實施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該研究又指出打字督導員需要擔當比前更吃重的培訓工作，以及在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步伐加速的情況下，協助發展正確的機構文化和個人態度。

## 當局的意見與建議

9. 當局根據檢討打字督導員職系所得的結果，對政府打字監督協會所作的呈請，作出如下的意見與建議。

### 職系結構

10. 當局明白目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單一職級結構，未能提供晉升的途徑。然而，當局未能找出任何職能上的理據，支持開設高級職級。

### 薪級及實施日期

11. 一九七六年開設打字督導員職系時，其薪級是定在一級秘書起薪點以上一點和頂薪點以上三點，以反映擔任該職位的人仕需能成熟處事、能肩負督導責任和掌握技巧。

12. 在得悉打字督導員職系行將逐步淘汰的情況下，本會於一九八九年進行薪俸結構檢討時建議，將其薪級從總薪級表 16-23 點調整為總薪級表 17-23 點。同時，本會又建議一級私人秘書的薪級由總薪級表 15-20 點改為總薪級表 16-21 點。

13.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指稱應恢復一九八九年前的薪酬比較，認為打字督導員應獲得薪酬差別的補償，並追溯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這是由於當局表明有意逐步淘汰該職系，因此其頂薪點並未有一九八九年的檢討中獲得調整。

14. 當局不支持這種說法，認為儘管當時有逐步淘汰該職系的建議，但該職系的薪級卻的確曾被檢討，而薪常會於一九八九年檢討後對其薪級所提出的建議，已取銷了之前的對比關係。

15. 不過，為了確認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工作與責任隨着辦公室自動化的發展而加重，當局認為有理由將其薪級頂點提高一個薪級點。鑑於自一九八九年檢討以來，該職系的入職條件未有任何改變，當局認為其薪級的起點應維持不變。當局因此建議從現時的日期起，調整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改為總薪級表 17-24 點。

## 職系名稱

16. 當局認為，現時並非按政府打字監督協會提議，把職系名稱由「打字督導員」改為「秘書服務主任」的適當時機。

17.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力陳現時的職系名稱不能全面反映打字督導員的職務，其中包括督導秘書小組內二級私人秘書及間接監督秘書小組以外其他二級私人秘書的工作。然而，當局認為大致來說，二級私人秘書只佔打字督導員所監督員工中的少數，有些打字督導員根本毋須監督該等職員的工作。當局進一步指出，「秘書服務主任」這一職銜名稱可能造成錯誤印象，使人誤會打字督導員是在政策科或部門內秘書服務的總負責人，因而可能引起其他獨立工作的秘書人員如私人助理、高級私人秘書、一級私人秘書和並非在打字組工作的二級私人秘書與打字督導員之間的員工關係問題。

18. 不過，當局答允會將此事隨政府部門秘書服務情況的轉變而加以檢討。

##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的最新呈請

19.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與公務員事務科一般職系辦事處開會之後，即致函本會，就兩項具體問題提出最新的意見：

### (a) 追溯日期

該會要求如獲批准增加頂薪至總薪級表 24 點，則經修訂的薪級應於較早日期，而不是於現時日期起生效。該會建議生效日期不應遲過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因為在當日，政府正式公布將打字督導員職系加以保留。該會以一九八九年的檢討有先例可援，作為支持追溯生效日期的理據。因為儘管薪常會第二十六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亦即最後一次報告)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公布，但財務委員會仍批准各有關薪級的修改，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十月起生效。

(b) 薪酬比較

政府打字監督協會重申，一九七六年開設打字督導員職系時該職系與私人秘書職系之間存在一定的薪酬對比，她們要求恢復這個被本會於一九八九年檢討時取銷了的薪酬對比。

薪常會的意見與建議

一般

20. 當局在保留打字督導員職系時，同時保留了集合人力資源的安排，使部份二級私人秘書繼續被調派到由打字督導員監督的小組，與打字員一起工作。這種安排曾遭二級私人秘書猛烈抨擊，引致當局於一九八九年作出中止這項安排的決定，並將二級私人秘書調離小組。因此，保留集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很可能會造成二級私人秘書不滿的情緒，引致不必要的員工關係問題。

21. 本會知悉當局曾經與政府秘書職務人員協會(即代表私人秘書職系的團體)對話，後者對當局決定放棄分散人手的安排並保留打字督導員職系，表示關注。當局為消除政府秘書職務人員協會的疑慮曾保證只調派資歷較淺的二級私人秘書到打字組工作，以及加速辦理要求調出打字組的申請。這些行政措施也許有助控制問題，但其長遠效果卻不明顯。

22. 還有一項相關的問題，就是如何最適當地運用資源。從政府管理參議署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就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的影響作出的研究，本會得悉隨着秘書小組愈來愈多使用電腦軟件作打字用途，在秘書小組內二級私人秘書和打字員的傳統職能分別會變得愈來愈模糊。這顯示了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如何更有效地調派這兩類職員在一個集中的環境裡工作。據悉，當局已開始研究這個問題對二級私人秘書及打字員職級的影響。本會促請當局早日作出決定。

職系結構

23. 當局認為，既然在職能上找不到開設高級職級的理據，現時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單一職級結構便應維持不變。

24. 不過，本會認為打字督導員職系的結構問題，值得進一步商榷。一如當局觀察所得，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角色已有顯著改變，而且，隨着秘書、打字員、文員及助理文員的工作因辦公室自動化步伐加速而開始結合及相互影響，她們的角色還會有更大的改變。這些發展，很可能影響當局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角色及未來結構的看法。事實上，這些發展將會影響當局對政府部門整體秘書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未來組織與調配這個更重大的問題的看法。

25. 因此，本會建議當局需因應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的進度，定期檢討打字督導員及其他秘書及辦公室支援服務職系的結構。

#### 薪級及實施日期

26. 本會知悉政府打字監督協會要求恢復一九七六年時打字督導員與私人秘書職系之間的薪酬比較，亦知悉當局認為這個薪酬對比已因本會於一九八九年檢討時提出的建議而取消。

27. 本會就這個問題，再次作出研究。我們認為薪常會對個別職系作重新檢討時，並不一定要受到以往的對比關係所束縛。這一觀點，在當前這件事上，更見真確，因為近年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急速發展，已令到有關職系員工的角色和職務產生顯著的改變。在這種情況下，以往的對比關係提供有用，但並非壓倒性的考慮重點。薪酬檢討的重點離不開工作本身的價值。要探究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是否適當，只能通過審視該職系現時的職務與責任才能作出評估。

28. 鑑於以上考慮因素及當局最近調查打字督導員職系所得的結果，本會接納在現階段有理由按當局建議，批准在打字督導員薪級頂點增加一個薪級點，以確認辦公室自動化的進展增加了該職系的角色及責任。

29. 然而，本會要提出一點觀感。鑑於目前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的發展不斷在變動中，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職務與責任，極可能會隨發展的步伐加速而進一步改變。因此，當局應考慮進行更頻密和適時的檢討，以確保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與其日後增加的職責相符。

30. 關於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起薪，本會同意當局的看法，以其起薪點自一九八九年檢討時提高至總薪級表 17 點至今，其聘任條件並無任何改變，因此在現階段沒有進一步調整的理據。

31. 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修訂打字督導員的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改為總薪級表 17-24 點。

32. 本會察悉政府打字監督協會對追溯生效日期的要求。不過，本會要指出，追溯生效日期的安排，只是在進行就整個公務員架構的薪酬檢討時才適用的。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既定的做法是修訂薪級的實施日期，通常都以現時日期為準。基於此，本會建議打字督導員職系薪級的修訂，如獲批准，應從現時日期起生效。

### 職系名稱

33. 本會同意當局的看法，認為目前並非將「打字督導員」的職稱改為「秘書服務主作」或其他任何稱號的適當時候，因為此等職稱欠缺準確性，可能會引起更大的混亂。另一方面，本會亦體會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的感受，認為現時打字督導員的稱號未能充分及正確地反映其全部職務。

34. 首先，從當局敘述政府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發展的過程來看，「打字服務」一詞可能已不再適當。這些持續不斷的發展無疑會為由打字督導員監督的「打字小組」增添新的意義和職能。至於應稱之為「辦公室秘書服務小組」、「辦公室支援服務小組」或其他名稱，則需視乎當局如何隨辦公室自動化步伐加快而作出重組秘書及其他辦公室支援服務職系的決定而定。

35. 本會知悉，當局已保證會因應政府部門內秘書服務的轉變，而檢討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名稱。本會贊同這個做法。

### 結論

36. 總括來說，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調整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增至總薪級表 17-24 點，如獲批准，則從現時日期起採用新的薪級。本會又促請當局不時檢討打字督導員及其他秘書及辦公室支援服務職系，以及迅速因應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進一步發展而就各有關職系的結構、名稱及薪級提出合適的調整建議，以反映有關的轉變。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